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2)0048-2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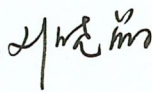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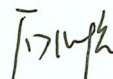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（如皋港区）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 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人	张葛祥、姜泽龙	
采样日期	2022. 3. 3	测试日期	2022. 3. 7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
检测因子	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丙醇：参照 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：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）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TJ-C-642）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（TJ-S-054）。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
结论	—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报告人： </p> <p>审核人： </p> <p>签 发： 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</p>  <p>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18 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

检测位置		2#排气筒			管道内径 (m)	0.6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6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18.7	19.4	18.3	18.8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3	2.2	2.2	2.2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1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121	2029	2034	2061	/
丙醇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9.27 \times 10^{-5}$			/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<sup>3</sup>。